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 广珠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9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14 | —     | 2022/6/15 | 2022/6/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9,728,044 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9,728,044 股。根据相关

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总股本为 788,933,815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证券账户号码为:B884030616)中的股份 19,728,044 股后,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769,205,771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2,285,193.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9 元(含税)。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69,205,771×0.9)÷788,933,815≈0.8775 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769,205,771×0)÷769,205,771=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8775)+0]÷(1+0)=前收盘价格-0.8775 元/股

###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2/6/14 | —     | 2022/6/15 | 2022/6/15 |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存放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3061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

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1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 元(含税)。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杏、张媚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